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##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林啟瑞院長

參、出席人員：林啟瑞院長、施陽正主任、黃緒哲主任、鍾清枝所長、蔡孟伸所長、蘇程裕老師、李文興老師、蕭劉賢老師、陳政順老師、吳明川老師。

肆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、請推選本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本院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有代表員額一名，請推選本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

決議：本院推選蘇程裕老師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(二)、本院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本院機電科技所擬將承認外所學分數由 6 學分增到 9 學分。

2、本修正案適用於機電科技所各學年入學之學生。條文修正內容如下表：

| 備註欄 原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欄 更 改 後   |
|---|---|
| 4、選修課程：至少 18 學分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它系所課程最多 6 學分。 | 4、選修課程：至少 18 學分；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它系所課程最多 <b>9 學分</b> 。 |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三)、本院機械系「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課程規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機械系「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課程科目表(如附件一)及新增科目課程概述表(如附件二)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(四)、本院「能源與冷凍空調系博士班」課程規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院能源與冷凍空調系博士班將於 96 學年度起正式成立，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(一)、擬請同意將大學部先修班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由五人調降為四人。

說明：為使普通高中學學生中生儘快適應科技大學之課程，各系在新生正式入學前開設專業科目之先修班，目前規定之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，但有部份系之高中生入學學生僅有四人，無法達到此要求，擬請同意調降先修班之最低開課人數至四人。

決議：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 三、散會